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证券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09-001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4,250,802 股，占总股本 13.173%。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 月 2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3500 万股，每10 股流通股将获得3.5 股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1 月 13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及追加承诺内容履行情况
1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	履行承诺

2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20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4,250,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7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25,353,282	13,000,460	51.277%	100%	5%	-
2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18,123,070	13,000,460	71.734%	131.625%	5%	-
3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8,249,882	8,249,882	100%	63.458%	3.173%	-
合计		51,726,234	34,250,802			13.173%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1,726,234	19.894%	34,250,802	17,475,432	6.72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964,000	11.139%		28,964,000	11.13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690,234	31.033%	34,250,802	46,439,432	17.8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79,318,966	68.966%	34,250,802	213,569,768	82.13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318,966	68.966%	34,250,802	213,569,768	82.139%
三、股份总数	260009200	100%		260009200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38,353,742	14.751%	13,000,460	5%	25,353,282	9.751%	-
2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31,123,530	11.970%	13,000,460	5%	18,123,070	6.970%	-
3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21,250,342	8.173%	13,000,460	5%	8,249,882	3.173%	-
	合计	90,727,614	34.894%	39,001,380	15%	51,726,234	19.894%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17日	4	5,317,586	2.045%
2	2008年1月14日	3	39,001,380	15%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鸿杰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核查报告出具日，丰原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丰原药业第一大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丰原药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丰原药业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由于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880 万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能过户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导致该部分股东无法执行相应对价安排，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在代为垫付的情况下，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本公司 16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